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以將原始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五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有關延長的申請。

延長被視為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變動，遂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向金航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新安排，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訂立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金航及其聯繫人士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函件及特定授權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航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尚未償還，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

修訂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以將原始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五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佈日期，金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修訂函件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

- (ii)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特定授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修訂函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修訂函件將告失效，訂約方於修訂函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修訂函件條款而提出之申索除外。本公司或金航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延長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經延長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復述如下(涵蓋僅就延長作出之修訂)：

本金額： 74,1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及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換股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此違反不可於換股時補救，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僅為現金而發行(d)、(e)及(f)段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的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i)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h)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或情況決定下調換股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須諮詢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擔任專家)，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就有關事宜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及應作出該調整之日期，有關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件會導致換股價須予調整。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時，所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確拒絕該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須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成為到期及應付：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任何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六十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六十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三十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並未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六十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六十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項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 = 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10)^N$ ，其中：

N =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贖回該金額日期間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365為分母的分數。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 (1) 概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

- (2) 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仍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及
- (3)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轉換為最多650,000,000股換股股份，且假設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則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及
- (2)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 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航	2,861,000,000	55.01	3,511,000,000	60.00
Surplus Excel	984,754,355	18.93	984,754,355	16.83
朱振民先生及其緊密聯 繫人士(附註1)	47,210,520	0.91	47,210,520	0.81
公眾股東	1,308,285,125	25.15	1,308,285,125	22.36
總計	<u>5,201,250,000</u>	<u>100.00</u>	<u>5,851,2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持有46,460,520股股份。朱先生的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較(a)股份於修訂函件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216.67%；(b)股份於修訂函件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4港元溢價約235.29%；及(c)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發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4,048,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201,250,000股計算)溢價約0.063港元或溢價約123.53%，金航不可能於原始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倘不延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始到期日贖回。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7,892,00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本集團無法履行於原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投資及發展之進一步資金需求，延長可使本集團暫緩巨額現金流出，給予本集團合理時間改善其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以便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贖回責任。

延長亦可使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機動，以便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鑑於可換股債券為零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其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最大限度為股東創造回報，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延長將使得本集團擁有更多時間來發展業務，而非在較短期限內履行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責任。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函件及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但鑑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

金航之資料

金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金航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100%已發行股本。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他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有關延長的申請。

延長乃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遂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向金航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新安排，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金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金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修訂函件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訂立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金航及其聯繫人士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董事概無於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簽訂修訂函件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函件及特定授權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與金航就延長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函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金航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原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金航及其聯繫人士；及(ii)參與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黃先生」	指	黃有龍先生，金航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原始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urplus Excel」	指	Surplus Exc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984,754,355股股份
「金航」	指	金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黃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